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8年1月15日至26日

关于列支敦士登的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采用提要的方式。

二. 国际义务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列支敦士登 2017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欢迎列支敦士登 2013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3. 禁止酷刑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还建议列支敦士登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委员会还请列支敦士登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4.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列支敦士登 2009 年撤回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3 款的保留，但注意到列支敦士登仍对《公约》第十四、十七和二十六条的重要内容持保留。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作这些保留，建议列支敦士登考虑撤回保留。委员会还建议列支敦士登撤回就世袭继承王位的宪法规定对《公约》第三条所做的声明。⁵



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注意到, 由于列支敦士登不是会员国, 它未向第二次磋商(涵盖 2013-2016 年期间)提交《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实施情况国家报告。⁶ 因此, 教科文组织鼓励列支敦士登根据网上监测调查问卷, 报告为确保这份国际标准设定文书得到运用所采取的任何立法或其他步骤。⁷

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注意到列支敦士登 2016 年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⁸

7. 自 2012 年以来, 列支敦士登已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了捐款, 包括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了捐款。⁹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⁰

8.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称赞列支敦士登颁布立法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人权协会), 但感到关切的是, 该缔约国为其划拨的财政资源可能不足以使其能够顺利行使广泛授权。两个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确保人权协会享有广泛授权, 可以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人权, 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鉴于此,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鼓励列支敦士登在适当时候争取让人权协会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认证。¹¹

9. 禁止酷刑委员会重申此前建议, 即建议列支敦士登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 将酷刑行为作为一项单独犯罪列入国内刑法, 并确保对构成酷刑行为的犯罪按罪行严重程度处以相称的刑罚。委员会还建议列支敦士登在下一次修订《刑罚》时确保构成酷刑的行为不受任何诉讼时效限制。¹²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列支敦士登未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开展被剥夺自由者、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工作的执法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进行具体培训。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列支敦士登未就《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培训医生和其他医务人员, 而且未制定具体方法来评价提供的培训的成效和影响。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确保开展被剥夺自由者、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工作的执法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接受禁止酷刑方面的培训, 确保《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成为人员培训尤其是所有医务专业人员培训的基本内容。委员会还建议列支敦士登制定和实施具体的方法来评估此类培训的成效和影响。¹³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⁴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列支敦士登修正了《刑法》第 283 条，从而扩大了被禁止的歧视理由清单，但感到遗憾的是，列支敦士登没有制定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有鉴于此，两个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纳入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涵盖直接和间接歧视行为，规定对受害人实施临时特别措施和补救，同时确保反歧视立法得到系统性适用。¹⁵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已经采取措施增强性别平等，但关切地指出，列支敦士登已经作出声明，表示它并不认为《公约》第三条条款对世袭继承公爵王位的宪法规定构成阻碍，因为继承问题受一部特别自治法管辖。委员会同样表达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 2011 年结论性意见(CEDAW/C/LIE/CO/4)中表达的关切，即这项声明可能会对缔约国有关建立普遍平等框架的感知承诺造成不利影响。¹⁶

13.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儿童和青年法》(2009 年)保护儿童和青年不受基于性别主义、种族主义、政治激进化或暴力的歧视。¹⁷

14. 教科文组织还指出，已在上一轮审议周期建议列支敦士登就性别平等和多样性方案进一步采取步骤，以便提高教育领域的种族和宗教宽容，打击性别暴力行为，包括采取教育宣传措施。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列支敦士登未在这些领域采取任何具体行动，因此鼓励列支敦士登采取措施，促进教育领域的性别平等、多样性和不歧视。¹⁸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¹⁹

1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称赞列支敦士登努力打击腐败、力求透明和防止国际性逃税手法。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设在列支敦士登的私营基金可能会对这些努力产生影响，还可能影响其他国家履行各自义务来尽量筹集可用资源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能力。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继续强化这类措施，包括确保私营基金遵守必要法规，以便推动其他国家努力打击逃税和滥用税收手法。²⁰

16. 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逐步加大对官方发展援助的捐款力度，以便兑现捐款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国际承诺，并建议列支敦士登将《公约》所载权利全面纳入国家发展合作政策，包括进行一次人权影响评估。²¹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²

17. 禁止酷刑委员会称赞列支敦士登自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以来没有受到酷刑指控的记录及其声明对酷刑零容忍战略。²³ 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警方实施逮捕后不会自动对讯问进行录音和录像，而只在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况下(如

询问受性犯罪之害的未成年人，或者在被拘留者不予配合或露出焦躁迹象的时候)和在被拘留者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录音和录像。²⁴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监狱场地不足，从而对囚犯的工作和休闲活动造成了不良影响。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找到解决办法，保障囚犯的工作和休闲活动，从而便利他们重返社会生活。²⁵

19. 委员会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将男女囚犯及少年和成年囚犯分开关押，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国家监狱不将已决囚犯和还押被拘留者分开关押，因此再次建议列支敦士登加强努力，确保对狱中被拘留者适当实行分开关押。²⁶

20.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列支敦士登重新评价惩教系统，承认列支敦士登在国家监狱规模方面面临挑战和需要与邻国达成协议安排关押刑期较长的被拘留者。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指出，依赖别国的惩教系统实际上意味着列支敦士登无法监督本国刑期较长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考虑审查现行境外拘留立法框架，列入一条条款，规定本国机关和国家防范机制可探访关押在境外的被拘留者。²⁷

21. 委员会欢迎列支敦士登设立惩教委员会同时作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设立的国家防范机制，还欢迎内政、司法和经济事务部开展工作将符合国际标准的酷刑定义纳入《刑法》。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启动修订《刑法》的磋商和决策进程；颁布一条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国际公认标准的酷刑禁令，包括取消起诉此类犯罪的任何诉讼时效；确保在正常的法律系统内设立一个独立机制，但应与警方分开，负责调查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确保法律充分规定由普通刑事法院根据此类行为的严重程度对罪犯和从犯进行起诉和定罪，并向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补救，包括康复和赔偿。²⁸

2.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²⁹

2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采取临时性特别措施，例如法定配额、政府机构任命方面的性别均等制度及以妇女平等入职内部机构和列入候选人名单为条件向政党供资，从而增加妇女担任选举和任命的政治机构决策职位的人数。³⁰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列支敦士登大力调整国家与宗教团体之间的关系以确保平等对待所有宗教教派。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尚有两个重要市镇无法就修正《宪法》达成一致，这个僵局已对除天主教外其他宗教团体产生了影响。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加倍努力，促使这两个市镇就修正《宪法》达成一致；确保平等地向所有宗教团体的宗教组织提供资金，并且此类资金用途不限于融合少数群体宗教团体的努力；确保承认宗教的标准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³¹

24.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宪法》第 40 条规定言论自由，但诽谤行为仍被《刑法》定为刑事犯罪，对被认定为诽谤行为的犯罪可判处最高三年徒刑。教科文组织鼓励列支敦士登不再将诽谤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根据国际标准将其纳入《民法》。³²

3.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³³

25.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女性移民处境脆弱，可能会被忽略，并有可能成为贩运受害人。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确保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庇护程序，满足曾经或可能遭到贩运的妇女和女童的具体保护需求。委员会还建议列支敦士登对警官和移民官员进行识别和对待贩运和性别暴力受害人方面的培训。³⁴

4.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³⁵

2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移民机关目前采取的逐案办理方法，建议列支敦士登审查对所有非本国国民家庭团聚的要求，废除任何可能等效于基于族裔、国籍或语言进行间接歧视的规定，优先考虑家庭团聚而不是在来到列支敦士登以前是否懂德语，继续探索便利非本国国民及其家属在团聚后融入列支敦士登的方法。³⁶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³⁷

2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列支敦士登在缩小性别工资差异方面进展有限，多年来差异日渐扩大。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兼职工作或低酬部门的妇女从业人数过多，两性职业隔离现象持续存在。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在非传统行业和能为妇女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领域推进妇女培训，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解决两性职业和行业隔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提倡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平等分担责任，包括加强托儿服务的可获性和可负担性，提供陪产假和带薪育儿假；加大措施力度，促进私营和公共部门对男女进行灵活的工作安排。³⁸

2. 社会保障权³⁹

2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最近的立法变革，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非本国国民在领取社会救济福利方面受到限制，因为他们的永久居民身份可能仍然取决于自己在多大程度上依赖这类福利。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确保永久居民可以充分享有自身社会保障权，而无需担心因为依赖社会救济而失去居民身份。为此，委员会还建议列支敦士登对《外国人法》第 49 和 69 条进行必要修正。⁴⁰

3. 适足生活水准权⁴¹

2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有关失业情况的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来源未按残疾情况或国籍分列。委员会注意到失业率较低，但仍然表示关切的是，在青年、非本国国民和妇女中，尤其是在属于少数群体的青年、非本国国民和妇女中，失业率相对较高。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收集按国籍、残疾情况、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失业统计数据。委员会还建议列支敦士登加大力度降低失业率，同时特别注意上述群体。⁴²

4. 健康权⁴³

3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努力打击滥用药物、烟草和酒精行为，尽管采取的各项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果，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非法药物的消费量有所增加。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继续就滥用药物所致严重健康风险开展认识提高方案，加大力度减少用药所致风险，向需要相应卫生保健、心理支持服务和康复服务的吸毒人员提供此类服务。⁴⁴

31. 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国家监狱的规模和收容能力问题，但感到关切的是，狱中仍然没有一名全职护士或其他医务人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狱中仍由狱政人员向被剥夺自由者分发药品。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考虑按照国际标准任命一名护士或其他医务人员，以便保护医疗隐私，传达被拘留者的体检请求，控制备用药品，确保仅由合格的医务人员提供药品。委员会还建议由一名独立的医生在所有人员到达监狱机构后 24 小时内对其进行检查。⁴⁵

32.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列支敦士登声明有关堕胎的刑法规定未曾付诸实施，并欢迎修订《刑法》中将妇女寻求堕胎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然而，委员会仍对法律允许的终止妊娠的限制条件感到关切，特别是事实上致命伤胎的情况也不例外。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修正堕胎立法，规定不适用堕胎法律禁令的补充例外情况，包括致命伤胎的情况，从而确保妇女的生命和健康得到充分保护；确保妇女可以获得明确的信息，了解自愿终止妊娠的可选方案。⁴⁶

5. 受教育权⁴⁷

33.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在国家法律框架内几乎找不到提及受教育权法律范围的内容，《宪法》或《学校法》也并未明文承认受教育权。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将受教育权载入国家法律框架、《宪法》和《学校法》。教科文组织忆及，已在上一轮审议周期建议列支敦士登就性别平等和多样性方案进一步采取步骤，以便提高教育领域的种族和宗教宽容，打击性别暴力行为，包括采取教育宣传措施。然而，教科文组织了解到列支敦士登未在这些领域采取任何具体行动，对此它指出，可以进一步鼓励列支敦士登采取措施，促进教育领域的性别平等、多样性和不歧视。⁴⁸

3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中学高年级有移民背景的学生人数过少。委员会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已经着手实行残疾儿童全纳教育，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残疾儿童仍在特殊学校就读。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解决中学高年级有移民背景儿童人数过少的问题，并审查将学生分入不同教育方向的分类标准，包括提高学生的入学限制年龄；继续加强现行旨在纳入移民背景儿童的教育方案；推动对所有残疾儿童实行全纳教育，包括分配资源用于提供合理住宿和为教师提供更多专业培训。⁴⁹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女性⁵⁰

3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一个具体的机制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家庭和社会中男女传统的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仍然存在，担任政治和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较少。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

登继续实施性别平等立法，并建立一个有效的监测和评价机制，确保可以对照一套明确的指标评估和落实这个进程；采取积极持久的措施，有效地实施一项综合政策，克服对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角色和职责的陈规定型态度；并监督所采取的措施对关于性别角色的社会认识的影响。⁵¹

36. 禁止酷刑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列支敦士登修正了刑法和性犯罪法，并且家庭暴力发生率有所降低，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列支敦士登没有制定任何计划用于落实 2006 年通过的《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通过一项新的计划来落实《国家行动计划》。⁵²

37. 人权事务委员会称赞列支敦士登为全面落实《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开展的工作，并指出应在国内立法实施以前对其略作修订。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及早实施《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和《刑法》相关条款修正案；确保执法人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接受酷刑和虐待调查培训，为此需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纳入所有培训方案。⁵³

3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自 2009 年以来，国家和市级选举中从政女性代表的人数呈下行趋势。⁵⁴

2. 残疾人⁵⁵

39.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已在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进展，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仍在诉诸法律、接受教育、获得就业和参与政治方面面临挑战，并对现行工资立法规定的准许区别感到关切。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不在享有自身权利方面受到歧视。⁵⁶

4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合理住宿的概念并未纳入相关立法，从而可能助长事实上对残疾人歧视。⁵⁷ 有鉴于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在有关间接歧视的现行规定中将拒不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住宿定作为一种歧视形式，并确保有关雇主义务的“过度负担”定义得到了了解和有限实施。⁵⁸

3.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⁵⁹

4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决定是否批准来自瑞士或欧洲经济区以外第三国国民提出的家庭团聚申请时，决定依据是要有一方配偶愿意迁入列支敦士登，同时提供证明基本掌握德语的证据，这就会对一些申请人造成过度影响，因为他们的配偶或成年受抚养人不会说德语，且碍于经济或其他限制，无法接受德语培训。⁶⁰

42.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识到列支敦士登因移民规模相对国土面积而面临的压力。委员会欢迎列支敦士登实行措施鼓励外国人融入，但仍然感到关切的问题是，人员对社会福利的依赖一旦超过一定上限，居留证就会被注销，除非他们已在该缔约国连续居住 15 年或以上。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关撤销依赖社会福利且在列支敦士登居住时间不满 15 年的人员居留证的规定不会有失公允地影响真正有需求的人或使弱势群体面临更大风险。⁶¹

43. 难民署对《庇护法》修正案提出的一些新的不予受理的理由感到关切，例如，若寻求庇护者通过本人行为表明自己不愿或无法融入，则可宣布其庇护申请不予受理（《庇护法》第 20(1)(g)条）。⁶² 此外，法律援助制度的限制性和行政法院（二审权）有限的认识可能导致不当限制有效补救权。⁶³ 难民署建议列支敦士登

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拒绝赋予难民地位时，仅限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详尽无遗规定的理由为依据，并确保寻求庇护者充分有机会对其庇护申请初审裁决获得有效补救。⁶⁴

4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在审议以正式理由提出的庇护申请可否受理或是否遣返申请人时，运用一套标准的程序来识别性暴力或性别暴力受害人，并确保全面确定国际保护需求，包括认可基于性暴力或性别暴力提出的难民申请，并考虑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在原籍国的实际情况。⁶⁵

45. 难民署欢迎列支敦士登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间根据欧洲联盟的重新安置计划安置六个叙利亚难民家庭，并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已经决定从希腊和意大利接手重新安置 43 人，其中第一批 10 人已于 2017 年 1 月抵达。⁶⁶

46. 难民署感到关切的是，列支敦士登限制性运用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中“难民”的定义，因为提出有效就地申请的人仅获准取得暂准入境身份，享有有限的得到承认的权利，⁶⁷ 而逃离冲突和普遍暴力局势的人不被承认为难民，未获准取得辅助保护身份。他们的庇护申请被庇护当局驳回，收到了驱逐令，随即又被暂停执行，因为考虑到现有的冲突和暴力局势，当局宣布将其驱逐是“不合理的”。难民署建议列支敦士登修正《庇护和外国人法》及其相关条例；确保就地难民根据《公约》获准取得庇护并享有地位；根据现行国际标准包容地适用《公约》，包括包容逃离冲突和暴力局势迫害的人员；对不属于《公约》范畴但需要国际保护的人采取辅助保护身份，赋予等同难民权利的权利。⁶⁸

47. 难民署注意到难民家庭团聚仅限于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庇护法》，第 39 条)。暂准入境人员只能过了三年等待期后才可申请家庭团聚，同时还须满足其他要求，例如必须自力更生而不靠社会福利(《庇护法条例》，第 23 条)。寻求庇护者无权要求与家属团聚。难民署建议列支敦士登确保所有需要国际保护的人都获得有效的家庭团聚机会，为此需要修正《庇护和外国人法》及其条例，并需要消除行政障碍。⁶⁹

48.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性暴力或其他形式性别暴力受害人实际上可能会在难民地位确定程序中被忽视。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确保在难民地位确定程序中运用一种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以便识别性暴力或性别暴力受害人。⁷⁰

4. 无国籍人

49. 难民署注意到，列支敦士登没有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四条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便利难民和无国籍人入籍，对难民的入籍资格要求与对其他外国人的要求一样，成年无国籍人的问题也同样令人关切。难民署还注意到，《公民法》载有减少儿童无国籍状态的条款，但这类保障不足以履行列支敦士登根据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承担的义务，同时该缔约国境内出生的不入籍即无国籍的人能否入籍的条件包括是否合法居留(《公民法》，第 5b(1)(b)和 4e 条)以及是否达到对其财务状况和行为(包括本人犯罪前科)的各种要求(第 4b 条)。难民署建议列支敦士登根据 1951 年和 1954 年的两项公约建立一个难民和无国籍人便利入籍程序，并根据顾及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自动赋予在列支敦士登境内出生且不入籍即无国籍的儿童以国籍。⁷¹

注

- 1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Liechtenstein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Countries/ENACARegion/Pages/LIIndex.aspx.
- 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4, paras. 94.1-94.18 and 94.31.
- 3 See CCPR/C/LIE/CO/2, para. 4, E/C.12/LIE/CO/2-3, para. 3, and CAT/C/LIE/CO/4, para. 8.
- 4 See CAT/C/LIE/CO/4, para. 29, CCPR/C/LIE/CO/2, para. 18, and E/C.12/LIE/CO/2-3, paras. 33-34.
- 5 See CCPR/C/LIE/CO/2, paras. 9-10 and 14.
- 6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Liechtenstein, p. 3. See also <http://on.unesco.org/2hL0xGz>.
- 7 See UNESCO submission, pp. 3-4. See also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4/002468/246830E.pdf>.
- 8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Liechtenstein, p. 2.
- 9 See tables of contributions in *OHCHR Report 2012*, pp. 117 and 121; *OHCHR Report 2013*, pp. 131 and 135; *OHCHR Report 2014*, pp. 63 and 67; *OHCHR Report 2015*, pp. 61 and 65; and *OHCHR Report 2016*, pp. 79, 83 and 86.
- 1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4, paras. 94.19-94.30, 94.51-94.53 and 94.61.
- 11 See E/C.12/LIE/CO/2-3, paras. 5-6, and CCPR/C/LIE/CO/2, paras. 7-8.
- 12 See CAT/C/LIE/CO/4, para. 11.
- 13 *Ibid.*, paras. 26-27.
- 1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4, paras. 94.32-94.35, 94.49, 94.54-94.60, 94.62-94.63 and 94.69-94.70.
- 15 See E/C.12/LIE/CO/2-3, paras. 11-12, and CCPR/C/LIE/CO/2, paras. 11-12.
- 16 See CCPR/C/LIE/CO/2, para. 13.
- 17 UNESCO submission, p. 1.
- 18 *Ibid.*, p. 3. See also A/HRC/23/14, para. 94.49 (Azerbaijan).
- 1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4, paras. 94.83-94.85.
- 20 See E/C.12/LIE/CO/2-3, paras. 9-10.
- 21 *Ibid.*, paras. 7-8.
- 22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3/14, para. 94.31.
- 23 See CAT/C/LIE/CO/4, para. 4.
- 24 *Ibid.*, para. 12.
- 25 *Ibid.*, paras. 16-17.
- 26 *Ibid.*, paras. 18-19.
- 27 See CCPR/C/LIE/CO/2, paras. 23-24.
- 28 *Ibid.*, paras. 29-30.
- 29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3/14, para. 94.64.
- 30 See follow-up letter dated 10 September 2014 from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Liechtenste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EDAW/Shared%20Documents/LIE/INT_CEDAW_FUL_LIE_18182_E.pdf.
- 31 See CCPR/C/LIE/CO/2, paras. 27-28.
- 32 UNESCO submission, pp. 2-3. See also 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0157.
- 3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4, paras. 94.73-94.78.
- 34 See CAT/C/LIE/CO/4, paras. 22-23.
- 3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4, paras. 94.65-94.69.
- 36 See E/C.12/LIE/CO/2-3, paras. 26-27.
- 37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3/14, para. 94.47.
- 38 See E/C.12/LIE/CO/2-3, paras. 20-21.
- 39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3/14, para. 94.61.
- 40 See E/C.12/LIE/CO/2-3, paras. 24-25.
- 4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4, paras. 94.61 and 94.69.
- 42 See E/C.12/LIE/CO/2-3, paras. 18-19.
- 43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3/14 para. 94.80.
- 44 See E/C.12/LIE/CO/2-3, paras. 28-29.

- ⁴⁵ See CAT/C/LIE/CO/4, paras. 16-17.
- ⁴⁶ See CCPR/C/LIE/CO/2, paras. 21-22.
- ⁴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4, paras. 94.49 and 94.69.
- ⁴⁸ UNESCO submission, p. 3. See also A/HRC/23/14, paras. 94.49 (Azerbaijan) and 94.66 (Morocco).
- ⁴⁹ See E/C.12/LIE/CO/2-3, paras. 30-31.
- ⁵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4, paras. 94.36-94.48, 94.50 and 94.71-94.72.
- ⁵¹ See E/C.12/LIE/CO/2-3, paras. 15-16.
- ⁵² See CAT/C/LIE/CO/4, paras. 20-21.
- ⁵³ See CCPR/C/LIE/CO/2, paras. 19-20.
- ⁵⁴ *Ibid.*, para. 15.
- ⁵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4, paras. 94.1-94.3, 94.8-94.10 and 94.50.
- ⁵⁶ See CCPR/C/LIE/CO/2, paras. 17-18.
- ⁵⁷ See E/C.12/LIE/CO/2-3, para. 13.
- ⁵⁸ See CCPR/C/LIE/CO/2, para. 18.
- ⁵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4, paras. 94.50, 94.65-94.69 and 94.79-94.82.
- ⁶⁰ See E/C.12/LIE/CO/2-3, para. 26.
- ⁶¹ See CCPR/C/LIE/CO/2, paras. 31-32.
- ⁶² UNHCR submission, pp. 2-3. See also A/HRC/23/14/Add.1, paras., 107-108.
- ⁶³ UNHCR submission, p. 3. See also A/HRC/23/14/Add.1, paras. 107-108. See also Asylum Act, art. 83, para. 1 (a), according to which the Administrative Court decides on granting legal aid only with its decision on the substance, and art. 78, according to which discretionary decisions are only eligible to a legal review; furthermore, the provision entails restrictions regarding novation.
- ⁶⁴ UNHCR submission, p. 3.
- ⁶⁵ See follow-up letter dated 10 September 2014 from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Liechtenste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EDAW/Shared%20Documents/LIE/INT_CEDAW_FUL_LIE_18182_E.pdf.
- ⁶⁶ UNHCR submission, p. 2. See also A/HRC/23/14/Add.1, paras. 107-108, and European Commission, "Relocation and resettlement - state of play" (28 February 2017), available from
https://ec.europa.eu/home-affairs/sites/homeaffairs/files/what-we-do/policies/european-agenda-migration/20170208_factsheet_on_relocation_and_resettlement_en.pdf.
- ⁶⁷ UNHCR submission, p. 2. See also A/HRC/23/14/Add.1, paras. 107-108, and Asylum Act of 14 December 2011 (status as of 1 January 2017), art. 35.
- ⁶⁸ UNHCR submission pp. 2-3.
- ⁶⁹ *Ibid.*, p. 4.
- ⁷⁰ See CAT/C/LIE/CO/4, paras. 20-21.
- ⁷¹ UNHCR submission, p. 4.